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6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21日
聲請人	彭雲明
案由	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 1 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下稱系爭規 定一）、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7 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就系爭規定一部 分聲請暫時處分。 二、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 2 規定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提出「聲請釋憲狀」向司法 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該狀經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於110年4月15日收文， 編定案號為110年度憲二字第187號聲請案（下稱110年聲請案）；該聲請案 於110年6月30日經司法院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決議受理，並於同年11月12日 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相關書狀。又，聲請人於111年3月22日提出「聲請暫時 之處分狀」，針對110年聲請案向憲法法庭聲請暫時處分，該暫時之處分聲請 狀經憲法法庭於111年3月24日收文。嗣112年4月25日聲請人復提出「聲請 補充理由狀」，針對110年聲請案增列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標的，此補充理由狀 經憲法法庭於112年4月28日收文。 三、次查，憲法法庭於112年7月6日，因審理之必要，始就110年聲請案之系 3 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暨系爭規定一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另分為112年憲 民字第900676號聲請案（即本件聲請案），先行審理；至聲請人110年聲請 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 分部分，則另行審理。 四、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 4 （一）按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 5 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 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者，始得為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未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司法院大法官，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之規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就確定終局裁定是否違反系爭規定一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係於110年4月13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由此足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然憲法法庭係於112年4月28日始收受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聲請，扣除在途期間，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2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25號彭雲明聲請案](#)